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15-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议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5月27日

3.原股东大会议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议登记日	601857	中国石油	2015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议延期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的函件,中国石油集团提出增补公司董事的临时提案,有关提案将于今日另行提出,并计划提请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5年5月27日延期至2015年6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议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议的情况

1.延期后的大会议日期、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9点00分

会议地点: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本次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将由“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河沿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宾凯饭店三层”。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8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将不迟于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以及会议召开时间变更的其他有关事项外,本公司2014年5月9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08)。

4.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2014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时间也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将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通知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610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吴晓来

电话:(8610)65986223

传真:(8610)620996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8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5,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45,751,669股。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2014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045.05万元,其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认购3,500万股,广发恒定15号(以下简称“广发恒定15号”)认购1,000万股。

公司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64,702,244.12元为依据,以2014年末总股本43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元(含税),总计分配派息64,500,00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490,202,244.12元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

编号:2015-02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9.13元/股-0.15元/股=8.98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股数由不超过45,000,000股(含45,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45,751,669股(含45,751,669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均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广晟公司	9.13元/股 35,000,000股	8.98元/股 35,584,632股
广发恒定15号	9.13元/股 10,000,000股	8.98元/股 10,671,037股
合计		45,751,669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4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15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通知,复星集团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278,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比例
复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5-5-14	22.33元	44,278,683
		合计		44,278,683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复星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44,278,683	5%

3.其他相关说明

1.复星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备查文件

1.复星集团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邮编:2000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邮编:2000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邮编:200072

四、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2.减持时间

3.减持价格

4.减持数量

5.减持比例

6.减持方式

7.减持原因

8.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继续减持

9.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10.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1.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